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

 費：

一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

僱、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

可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

招募、轉換雇主（或工作）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三、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

入國簽證、聘僱、展延聘僱、遞補許可、延長招募許

可引進期限、變更工作場所、變更被看護者、變更或

新增受照顧人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四、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，每

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五、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

僱、展延聘僱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，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。